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方案》。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报告书2019-029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、2019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9年6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；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.98港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5.84港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,941,978.35港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；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，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9年6月5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52,870股的25%，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；

3.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